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2018〕49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退休教职工 发挥积极作用实施方案——“乐龄”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退休教职工发挥积极作用实施方案——“乐龄”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11月14日

浙江大学退休教职工发挥积极作用实施方案

——“乐龄”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激励学校广大退休教职工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目标

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要求，通过实施开展退休教职工“乐龄”计划，充分发挥退休教职工作用，凝合退休教职工人力资源，为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乐为结合、深度挖潜。将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相结合，发挥余热，实现退休教职工自身价值，满足老同志多层次、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提升个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2. 适度有序、合理布局。在开发利用退休教职工人力资源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并预测未来需求，做到新老衔接、以老带新、合理布局。
3. 结合实际、以人为本。充分挖掘退休教职工人力资源，

充分了解退休教职工意愿，充分考量退休教职工身体条件和心理状况，科学评估相应工作强度，正确处理发挥作用与量力而行的关系。

4. 宽松和谐、弹性管理。对退休教职工的工作进行弹性或远程管理，在工作过程中给予老同志足够的尊重，创造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老同志发挥作用的积极性。

二、工作内容

（一）设置“乐龄”岗位

“乐龄”岗位设置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乐龄”岗位分为六类：

党建工作类岗位，包括组织员、联络员、专项工作督导员等；
教育教学类岗位，包括本科生教学督导、研究生教学督导、继续教育教学督导等；

科学研究类岗位，包括科技推广员、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等；

管理服务类岗位，包括机关管理岗助理员、校友发展联络员等；

文化建设类岗位，包括理论宣传员、文体辅导员等；

公共事务类岗位，包括校园环境督查员等。

为保障退休教职工“乐龄”计划有序开展，促进退休教职工发挥积极作用，离退休工作处做好“乐龄”岗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备案工作，建立统一的“乐龄”岗位信息发布平台。

（二）建立“乐龄”计划工作载体

1. 建立“乐龄”人才库。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做好“乐龄”人才库建设，加强对退休教职工情况的掌握，对老同志的科研领域、特长爱好、技能掌握、身体状况和发挥余热意愿等信息做好统计；长期开展有意愿继续发挥余热的老同志的资源挖掘、调研和建档，做好信息登记和匹配工作；将“乐龄”人才库按需分类，做到情况精准、分类精准、服务精准、效果精准。纳入“乐龄”人才库的退休教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

2. 建立“乐龄”人才网。离退休工作处统计各单位岗位需求信息，与校内各用人单位进行充分良好的沟通，建立供需匹配机制。以“乐龄”人才库为基础，根据供需信息建立“乐龄”人才网，定期发布“乐龄”人才供需信息，组织对接交流会，加强与校内用人单位的合作，在线上线下进行供需对接，为“乐龄”人才发挥价值提供机会与平台。

3. 建立“乐龄”人才交流平台。

（1）中心工作平台。组织引导老同志深度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发挥老专家、老教授在科研、教学等领域的优势，采取返聘、讲学、咨询合作等多种形式，为老同志继续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做好服务。

（2）社会服务平台。为老同志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便利，鼓励老同志在智库建设、乡村振兴、公益事业等领域发挥自身专长和优势。组织开展文化下乡、公益讲堂服务社区等活动；

组织老专家、老教授为偏远地区和农村担当科技指导员，以专业特长助力当地经济发展。

（3）研究宣传平台。充分发挥学科人才优势，注重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注重对专业学科和老龄工作的研究阐释，鼓励老同志发表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组织开展校史研究、口述历史等活动。

（4）自我服务平台。依托各类老同志自发公益团队，深化老同志为老服务，实现老同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吸引退休教职工中的积极分子，在老年学院、文体团队等组织中担任教师、班长、团长等职务。

（5）关心下一代工作平台。发挥退休教职工政治、经验、威望等方面的优势，组织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宣讲报告、讲座等形式组织老同志在青年大学生和中小學生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浙江大学“乐龄”计划工作小组，由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工作小组成员由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离退休工作处等组成。浙江大学“乐龄”计划工作小

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离退休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二）健全考核评价

离退休工作处对用人单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建立动态反馈机制，用人单位每年年末做好本年度的“乐龄”工作小结，包含本单位年度工作开展、岗位设置、经费使用、取得的经验、存在问题以及对退休教职工“乐龄”计划的意见和建议等。

（三）加强保障支撑

经费归口各用人单位，对在“乐龄”岗位任职的退休教职工给予一定的经费保障。

（四）做好宣传引导

为使更多老同志了解退休教职工“乐龄”计划，离退休工作处和各单位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加强退休教职工的交流互动，转变观念、提高自信、挖掘潜能。积极树立典型，表彰和宣传在“乐龄”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业绩突出的退休教职工，浓厚老同志发挥正能量的氛围。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